

大 學 用 書

# 會計學

謝 尙 經 著

民 書 局 印 行

# 會計學

(下 冊)

謝 尚 經 著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畢業

經歷：中央信託局副處長

現職：會計師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初版

# 會計學(下)

基本定價叁元叁角叁分

著者 謝 尙 經

發行人 劉 振 强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 會計學(下)目錄

## 第十七章 財產估價

|     |                   |   |
|-----|-------------------|---|
| 第一節 | 財產的意義             | 1 |
| 第二節 | 財產估價的意義及目的        | 1 |
| 第三節 | 價值的種類             | 2 |
| 第四節 | 估價原則              | 4 |
| 第五節 | 收入、支出對資產、負債及資本之關係 | 6 |

## 第十八章 財產估價——流動資產(一)

|     |               |    |
|-----|---------------|----|
| 第一節 | 何謂流動資產        | 15 |
| 第二節 | 現金及零用金        | 16 |
| 第三節 | 銀行存款及銀行調節表之編製 | 21 |
| 第四節 | 現金之管理及其他      | 25 |
| 第五節 | 應收票據          | 28 |
| 第六節 | 應收帳款          | 33 |
| 第七節 | 短期投資          | 42 |
| 第八節 | 應收收入          | 49 |

## 第十九章 財產估價——流動資產(二)

|     |         |    |
|-----|---------|----|
| 第一節 | 存貨之內容   | 57 |
| 第二節 | 存貨之盤存制度 | 58 |

## 2 會 計 學

|     |            |    |
|-----|------------|----|
| 第三節 | 存貨之計價與會計處理 | 60 |
| 第四節 | 存貨估價之特殊方法  | 74 |

## 第二十章 財產估價——固定資產

|     |             |     |
|-----|-------------|-----|
| 第一節 | 固定資產之意義     | 83  |
| 第二節 | 固定資產取得之方式   | 84  |
| 第三節 | 固定資產成本之決定   | 85  |
| 第四節 | 固定資產取得之帳務處理 | 86  |
| 第五節 | 固定資產之折舊     | 93  |
| 第六節 | 折舊之計算方法     | 96  |
| 第七節 | 折舊之會計處理     | 105 |
| 第八節 | 固定資產之修理     | 109 |
| 第九節 | 固定資產之處分     | 112 |

## 第二十一章 財產估價——其他資產

|     |            |     |
|-----|------------|-----|
| 第一節 | 無形資產之意義及處理 | 119 |
| 第二節 | 遞延資產之意義及處理 | 131 |
| 第三節 | 遞耗資產之意義及處理 | 137 |
| 第四節 | 長期投資之意義及處理 | 143 |

## 第二十二章 資產重估價

|     |           |     |
|-----|-----------|-----|
| 第一節 | 資產重估價之意義  | 153 |
| 第二節 | 資產估價之計算方法 | 155 |
| 第三節 | 重估差額與折舊   | 159 |

|     |                     |     |
|-----|---------------------|-----|
| 第四節 | 資產重估增值之會計處理.....    | 166 |
| 第五節 | 資產重估跌價之計算及帳務處理..... | 174 |
| 第六節 | 現行資產重估價的方法.....     | 176 |

## 第二十三章 負債及淨值

|     |              |     |
|-----|--------------|-----|
| 第一節 | 負債問題之重心..... | 185 |
| 第二節 | 流動負債之意義..... | 186 |
| 第三節 | 流動負債之內容..... | 187 |
| 第四節 | 固定負債.....    | 195 |
| 第五節 | 或有負債.....    | 196 |
| 第六節 | 遞延負債.....    | 198 |
| 第七節 | 淨 值.....     | 200 |

## 第二十四章 損益的取決

|     |                   |     |
|-----|-------------------|-----|
| 第一節 | 損益計算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 211 |
| 第二節 | 損益計算之原則.....      | 212 |
| 第三節 | 收入之取決.....        | 213 |
| 第四節 | 費用之取決.....        | 215 |
| 第五節 | 損益之取決.....        | 218 |

## 第二十五章 所得稅會計(一)

|     |                  |     |
|-----|------------------|-----|
| 第一節 | 緒 論.....         | 227 |
| 第二節 | 稅務會計差異之發生原因..... | 228 |
| 第三節 | 稅務會計一般性之規定.....  | 229 |

|     |                       |     |
|-----|-----------------------|-----|
| 第四節 | 營利事業設置帳簿及憑證之一般規定····· | 263 |
|-----|-----------------------|-----|

## 第二十六章 所得稅會計(二)

|     |                      |     |
|-----|----------------------|-----|
| 第一節 | 資產負債資本之查核及其會計處理····· | 275 |
| 第二節 | 營業收入·····            | 287 |
| 第三節 | 銷貨成本·····            | 291 |
| 第四節 | 營業費用·····            | 302 |
| 第五節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48 |

## 參考書目

## 第十七章 財產估價

### 第一節 財產的意義

所謂財產，就會計學的觀點而論，廣義的財產觀念，泛指一企業所有之資產與負債及資本而言，狹義的財產觀念則僅指資產而言。資產又稱為積極性財產，而負債與資本稱為消極性財產。因為企業的資產來源，來自負債與資本。換言之，即一企業之資產，或由於出資者投資而獲得，或為對外負債而獲得，若企業一旦結束，則所有資產，俱屬於債權人或出資者，而企業本身固未嘗有資產之存在。因此資產與負債及資本，原為企業財產價值之正負兩面。例如一企業有現金 10,000 元，就企業對外言，為該企業之資產，就企業對投資人及債權人言，則此 10,000 元之現金，應為投資人或債權人共同所有之財產，而為該企業對投資人或債權人之負債，故同一財產——現金——在正面觀之，固為該企業之資產，但從反面研究其來源及歸宿，則為該企業對投資人或債權人的負債。所以在會計學上，廣義的財產應包括積極性資產 (*Positive property*) 與消極性資產 (*Negative property*)，即負債及資本。

### 第二節 財產估價的意義及目的

企業每一交易事項發生，會計上應立即依既定的程序加以記載，並於一定日期，根據分類帳上各項資產、負債、資本項目編製報表，以表

## 2 會 計 學

示一企業在一特定時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所以，欲求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財務狀況正確可靠，必須先期各項資產、負債、資本項目之數字真實可靠。然而就分類帳上各項資產、負債、資本項目，如仔細加以研究，往往可以發現其數字每有不能與實際情形相符合者。故將各項資產之價值，一一細加考量與分析，審查其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究值若干，列入表內之數額，應為若干，方合乎企業之實際情形，而能正確表示當時之財務狀況，乃為會計上極為重要之工作。此種對於一企業財產價值之評定，謂之估價。估價有双重意義，一為開始記載時之估價，一為期末整理時之估價。當資產負債發生時，即必須確定其價值，在會計上利用貨幣數額記載之，是為開始記載時之估價，又稱為原始評價。迨會計期間終了，編製報表時，原記載之資產負債價值，因經營使用或經濟上之原因而有變化，勢需加以整理，始能符合實況，是為年度整理時之估價，又稱重評價。估價因其目的之不同，估價標準也隨之而異。例如政府因管制企業之貨價及收益或計算納稅而為之估價，則大抵照企業各項資產之成本價值為標準；企業因轉讓改組而為之估價，則可以其收益之成本化價值，並參酌其各項資產之市價為標準；因破產償債而為之估價，自須以各項資產之清償變賣價值為標準。本書所擬討論者，則為表示企業繼續經營中之財務狀況而作之估價，亦為正常的會計學所討論企業在繼續經營情況下，所作之估價之理論與實務。

### 第三節 價值的種類

計算財產價值的方法甚多，在會計上經常使用者，約有下述幾種：

一、**成本價值(Cost Value)** 所謂成本價值為因獲得資產，並使該項資產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而支付之全部代價。資產如採出價取得，

指取得價格，即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須費用。如為自行製造或建築，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即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如係盤存轉入，則指原盤存價格；如因擴充、重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或效能，則其所支付之費用，應將其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部份，列為原有資產之成本，其計算財產取得之價值，係以取得時成本為計算標準，故稱為成本價值。

二、現時價值、時價、或市價 (*Market Value*) 即指資產在結算時或盤存時市面上之通行價值。現時價值又可分為重置成本價值與重製成本價值二種。

1. 重置成本價值 (*Replacement Cost Value*) 重置成本價值者，即指依此價值可以重新購置之價值。例如以六百元購進全新之寫字枱一張，至年終決算時，同樣之新寫字枱，需八百元始可購到，則八百元為該寫字枱在當時當地之重置成本價值。

2. 重製成本價值 (*Reproduction Cost Value*) 所謂重製成本價值，即依此價值可以重新購買或建造之資產價值。例如以十萬元建造倉庫一座，至年終決算時，若照同一式樣重新建造時，須建築費十二萬元，則十二萬元為該倉庫在當地之重製成本價值。

市場上之物價，漲跌不定，有時同一資產，在同一時地，其購價亦未必完全相同，有時向甲購買較向乙購買為廉，有時向乙購買較向丙購買為貴，是故一資產之重置重製成本價值，究為幾何？較諸成本價值為不易確定，每須根據報紙之記載，同業公會之規定，或政府公佈之物價指數……等經濟資料，加以估計而後確定，且使用上項資料計算之財產價值，其誤差較大。

三、變現價值 (*Realization Value*) 企業在繼續經營情形下，資

產可以變成現金之價值。例如商品在銷售時之可以變現價格，債權資產實際可收取之數額等，均為變現價值。

**四、清算變賣價值 (Liquidation or Forced-sale Value)** 企業因經營失利或週轉不靈，以致停業、宣告破產，由清算人將其財產強行變賣以清理債務時，所可賣得之價值，謂之清算變賣價值。在此種急於出售之情形下，其價格自較市場上一般之售價為低。

**五、收益資本化價值 (Earnings-Capitalized Value)** 或稱**收益還原價值** 即根據財產之收益力，為計算其價值之基礎。易言之，亦即將該項財產之收益，視同資本之利息，再根據當時之市場利率，算出該項資產之資本化價值，故所謂資本化價值者，即是將該項資產之價值，視同資本是也。例如有房屋一棟，每年之房租收入為五千元，假定永不增減，而市場利率為年息五厘，則該房屋之收益資本化價值應為十萬元 ( $\$5,000.00 \div \frac{5}{100} = \$100,000.00$ )。因資產之所以有價值，無不由於其有相當之收益力所致，收益鉅者，價值亦鉅，收益微者，價值亦微，此種財產計算價值的方法，在現代經營的觀念下，日益受到重視。

## 第四節 估價原則

財產估價時，因估價目的之不同，估價之標準亦有差異，如第二節所述，其因政府管制物價、計算稅額、要求賠償、企業改組、解散清算以及其他特種原因為目的之估價，與企業繼續經營以正確財務狀況為目的之估價，其估價標準自不相同。

估價之目的，財產之性質各有不同，計算價值之方法種類又繁多，究竟何種目的及何種性質之財產使用何種價值為估價標準，自應詳加檢討。大體言之，因政府管制物價及計算稅額之估價，大致以成本為估價

原則；因要求賠償而爲之估價，大致以時價爲估價原則；因企業轉讓，改組，增資等而爲之估價，大致以收益還原價值及時價爲估價原則，因解散清算而爲之估價，以清算變買價值爲估價原則；至於企業在繼續經營下，以正確財務狀況爲目的之估價，則以能正確表達償債能力，投資財力及獲利能力爲估價原則。

一企業之償債能力，最爲短期債權人所關心；償債能力之大小，繫於企業流動資產之多少及其變現性之大小。若流動資產超越流動負債甚多，且易於變現，則表示償債能力強，亦即表示對於短期債務所提供之保障大，否則，表示償債能力弱。因此，對於流動資產之估價，部份會計學家認爲無須問其成本爲若干，祇須知其可變現金若干，故應以時價及變現價值爲原則，藉以充分表現償債能力。惟在會計實務上，時價有時高於成本，有時低於成本，若時價低於成本，與上項原則固無抵觸，若時價高於成本時，如仍以時價估價，則估價後之流動資產，實已包涵未實現 (*Unrealization*) 之利益在內。而商情變化，瞬息萬端，以一時之價值，決定尚未變現資產之利益，殊非鞏固基礎，健全財務之妥當準則，且站在測驗獲利能力之立場，商業利潤多由商品買賣而獲得，若以高於成本之時價來估價，結果將使本期之獲利能力大量虛增。故多數會計學家主張，應以成本與時價二者中之較低價格 (*Cost or market, which ever is lower*) 爲估價原則，即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成本低於時價時，以成本爲標準，期能在穩健原則 (*Conservatism*) 下，正確表達企業的獲利能力。

企業之投資能力、投資人及長期債權人最爲關注，投資財力之厚薄，常以固定資產之數額來表示，若購置固定資產資金之來源，全部出自資本，則表示企業投資財力雄厚、基礎健全。固定資產在正常營業情形下，乃以長期使用爲目的而不出售，縱其重置或重製成本價值時生變

動，但如波動輕微，對於每期折減額，並無重大影響，故固定資產之估價，應以折減後價值為估價原則。惟擁有鉅大固定資產之工礦交通農林事業，其利潤多由固定資產產生，如物價遇有劇烈波動時，為表現其正確的獲利能力起見，應以時價為估價原則。

各項資產，若詳細劃分，又可區分為多種，內容繁雜，包羅萬象，故上述估價原則，僅提示一項可行之原則，實際運用時，尚有許多特殊標準。例如應收帳款應預估呆帳損失、投資資產應估列收入、遞耗資產應估列耗竭、無形資產應估列攤銷、以收入或時間為估價原則。遞延資產以時間或效用為估價原則，因此估價方法，實無法採用同一標準。實宜衡諸各項資產之不同性質，選擇最適宜之方法。

負債之估價，除企業破產外，均須十足償還，似無再加研討之必要，惟在正常營業情形下，應注意內容是否正確。例如是否有多計或少計之負債、是否有可能發生之或有負債、公司債溢價是否應分攤而未分攤、外幣借款匯率有無調整、是否有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帳項尚未入帳等問題。此外，又須注意分類是否適當，例如固定負債中是否有流動負債存在，若分類不當，自足以使償債能力無從正確表示。

若資產負債已有正確之估價，則淨值部份大體已無問題，因資產減負債即為淨值，資產與負債既經確定，淨值自亦確定。惟淨值中尚有各種盈餘、公積、準備及損益等項，亦有特殊問題存在，均應一一研究。

## 第五節 收入、支出對資產、負債及資本之關係

各項財產帳戶所記內容，是否確能代表交易時的真實狀況，在未詳加檢討之前，自不能斷定其皆屬正確。如交易發生時所記科目有誤，則據以估價之結果，自亦無從正確。故本時對於交易之記載，應正確記錄

財產變動之真實狀況，假若將費用列作資產，或將資產列作費用，又如將收入列作負債，或將負債列作收入，必使財產與損益均不正確，故對於收入 (*Revenues*)、支出 (*Expenditures*)，應有清晰之觀念。茲將收入與支出分述於下：

### 一、收入

所謂收入，乃為企業因經營而獲取之各項所得。就一般企業而言，其主要收入多由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來，當其發生時，必然引起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增加，然亦間有與負債抵銷者。收入雖可引起資產之增加，然非資產增加之唯一原因，如舉債所得之資產，即不能以收入視之。同時收入雖必引起業主權益之增加，但業主權益亦有其他增加之原因。例如業主增資，結果業主之權益雖增加，但收入並未增加。

交易發生，經上述解釋判斷，收入之發生，必為取得資產或負債之減少，依借貸法則，資產增加或負債之減少應記借方，故凡收入之交易，借方或為資產類科目或為負債類科目，至於貸方則必為收入類科目。

### 二、支出

以獲得資產、勞務、或以彌補損失為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付現、或財產移轉，均稱為支出 (*Expenditure*)。例如以現金購置其他資產或償還負債，結果財產淨額不變，或以現金支付各種費用 (*Expenses*)，結果財產淨額減少，凡此均稱為支出。支出既因性質之不同，而使財產淨額產生不變或減少之結果，則可依其結果之不同，分為兩種：

1. 資本支出 所謂資本支出，即企業支出之結果，同時獲得其他資產，及為未來期間效益而發生之支出。例如以現金購買機器，支出為有價物現金，同時獲得可供營運用之有價物機器，企業不因現金之支出減少其資本額或減少其資產總值。又如房屋投保火險、支付現金，其結果獲得未來保險之權利，享有此保險利益者為企業，資本權益不因現金之

支出而減少。類此支出，企業因支付一資產獲得另一資產，對本資本不發生增減變動，亦即一資產之支出減少資本，其數額因與該資產之支出而獲得另一資產所增加之資本相等，結果使資本維持原狀，通常這種性質之支出稱為資本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

2. 收益支出 所謂收益支出，即指為產生當期收入而支出的費用。亦即此種支出其目的在獲取利潤。企業支出有價物之結果並非獲得其他有價物，而係獲得勞務之享有權，此種權利之行使，能使企業獲利。例如以現金支付廣告費、現金資產減少、獲得廣告之勞務，其結果將招徠顧客，賺取更多利潤。又如支付商品運費，支出結果使商品運達顧客所在地，完成交易，獲得利潤。此類支出，其結果雖減少企業之資產，但目的在於謀求營業利益之增加，通常此種性質之支出稱為收益支出 (*Revenue expenditure*)，又稱為費用支出。

以上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區分，看起來兩者性質極其分明，但於實務上，企業之支出究竟屬於資本支出抑或收益支出，頗費思考，不易區分。如於原始記錄中，將資本支出誤以收益支出處理，其結果將使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價值虛減，損益表中費用虛增；反之，則資產價值虛增，費用虛減。故日常原始記錄之正確與否，直接影響報表之正確性，在處理上自不得不特別慎重。

企業支出性質倘能如前所述單純劃分較為簡單，但實際上有些支出性質劃分限界雖甚為明顯——如購買房屋為資本支出，支付員工薪津為收益支出——但有些支出性質劃分則極感困難，如就原有資產加以改良、修理、或部份換新等，甚難如前所述之方法可以區分判別。例如房屋之木窗改裝鋁門窗，或機器零件改裝新配件等，所需代價較鉅，此項支出究應歸屬資本支出抑或收益支出，頗值得商榷。又如購買各種文具用品、印刷品等，雖然獲得有價財物，但其數量及金額零星瑣碎，所費

無幾，如歸屬於資本支出，似亦未盡合理。茲就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作進一步之研討，以便在實務上能有更具體之劃分標準：

1. 以支出之結果是否獲得其他資產為標準企業支出之結果凡能獲得其他資產者為資本支出，否則為收益支出。例如購買土地、房屋、機器、汽車、電冰箱等，均屬於資本支出；支付員工薪津、旅費、車資、搬運費等均屬收益支出，此乃因前者係以資產換取有形實質資產，後者係以資產換取勞務，其目的在獲取利潤。

一般資本支出，其價值多以成本為衡量標準，既稱成本，即為獲得此資產所有權所支付之全部代價，包括購買價款及因購買所支付之附帶費用，例如購買房地產之契稅、代書費、購買汽車手續費佣金、過戶費等均為成本。如為自製之資產，則資產價值應包括所耗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支出結果獲得流動資產，如存貨；遞延資產如電話裝置費；無形資產如商譽等亦均為資本支出。有些支出雖獲得資產，理應為資本支出，然因所獲資產使用時間甚為短暫，則宜列作收益支出，例如以現金購買鉛筆、鋼筆、茶杯等，均取得有形實質之財物，但因其易於消耗、損壞、使用時間短，通常均列入收益支出。使用時間之長短，在實務上仍有疑義，究竟若干時間謂之長，若干時間謂之短，個人觀點互異，欲配合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及達成編製之目的，確定時間之長短宜以會計年度終了之時日為標準，凡辦理決算時，任何財物之使用時間超過本年度者，必尚有價值存在，宜作資本支出列入資產，如使用時間不超過本年度者應作為收益支出。例如購買藍墨水一瓶，通常墨水於兩三個月消耗淨盡，則以收益支出處理，其分錄為：

借：文具用品                      \$ 10.00

貸：現金                              \$ 10.00

在大企業裏有關文具印刷品均統一大批採購。如購入同種藍墨水

200 瓶，每瓶 9 元，貯藏備員工領用，於短期內無法消耗，則宜先列作資本支出，於會計年度終了實地盤點，將已消耗部份由資產帳戶轉入費用帳戶，其分錄爲：購入時：

借：文具用品盤存                      \$ 1,800.00

貸：現金                                  \$ 1,800.00

年終盤存 80 瓶：領用 120 瓶 @ \$ 9.00

借：文具用品                            \$ 1,080.00

貸：文具用品盤存                      \$ 1,080.00

2. 以支出之結果是否增加資產之價值爲標準 企業若干支出係爲某一項資產而付出，支出之結果如增加該資產之價值，則列作資本支出，如不增加資產之價值則列作收益支出。例如房屋之木窗改裝鋁窗，顯然增加房屋之美觀及耐用年限，木窗與鋁窗在價格上相差非常懸殊，改裝後房屋價值確有實質之增加，此項改裝支出既增加房屋之價值，應作爲資本支出。又如房屋牆壁因日久變污而粉刷，但僅爲恢復牆壁美觀而已，對房屋原有價值並無絲毫增加，粉刷結果，房屋煥然一新，招來顧客，增加收入，應作爲收益支出。如上例房屋改裝鋁窗費 5,000.00 元，則其會計處理如下：

借：房屋                                  \$ 5,000.00

貸：現金                                  \$ 5,000.00

如粉刷費 1,000.00 元，則會計處理如下：

借：修繕費                              \$ 1,000.00

貸：現金                                  \$ 1,000.00

3. 以支出是否有遞延性質爲標準 有些支出，本質上，純粹爲費用性質，但支出之結果，可以減少以後各會計年度之收益支出，或其效果延至以後若干會計年度，此種支出實含有資本支出之性質，應以資本支